

公開收購說明書

一、公開收購人名稱及其簽名或蓋章：

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

負責人：王丕鎮



二、被收購公司名稱：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466，下稱「被收購公司」）

三、收購有價證券種類：

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應賣人應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有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票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需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

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者，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無實體換發手續，並確認已存入各應賣人指定券商之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向指定券商辦理應賣手續。應賣股數低於 1,000 股者，恕不予受理。

四、收購有價證券數量：

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 30,755,0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最後異動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60,887,573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50.51%（ $=30,755,000/60,887,573$ ）；惟若最終有效應賣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6,089,000 股（下稱「最低收購數量」），即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10.00% 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後，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倘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將以計算方式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收購（計算方式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五、收購有價證券對價：

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 18 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受委任機構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六、收購有價證券期間：

自（臺灣時間）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

七、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公開收購人與其他曾在公開收購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應賣人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注意應賣之風險事項。（詳閱第 10~12 頁）

九、查詢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網址：[https:// www.emega.com.tw](https://www.emega.com.tw)（受委託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頁）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股東應賣注意事項

- 一、收購期間：本次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
- 二、收購對價：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 18 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受委任機構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類此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 三、本次公開收購受委任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四、收購單位及收購限制：預定收購數量為被收購公司普通股 30,755,000 股。應賣人應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有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票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需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之實體股票者，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應賣股數低於 1,000 股者，恕不予受理。**
- 五、本次公開收購係採「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4）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與第 5 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已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 六、各股東應賣地點：
 - （一）如應賣人已將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應持證券存摺與留存印鑑向原往來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 （二）應賣人如係持有實體股票，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 七、應賣人決定是否申請應賣前，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充分瞭解應賣之風險事項。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開收購人對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 八、應賣諮詢專線：（02）3393-0898，請逕洽受委任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1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1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1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1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1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1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七、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貳、公開收購條件.....	3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8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應以顯著文字記載下列事項.....	9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12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12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12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13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	14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4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於提出申報當時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其種類、數量、取得成本及提出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公開收購人為公司時，其董事、監察人持有被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時，亦應一併載明前段事項	14
二、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如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	14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4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下列人員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其股份買賣日期、對象、價格及數量	14
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前款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定或約定之內容	14
三、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	14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15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15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15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16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取得或處分計畫.....	16
五、公開收購人計劃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事項	16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17
拾、特別記載事項.....	21

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21
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21
三、其他專家出具評估報告或意見書	21

拾壹、其他重大資訊及說明：21

附件一、公開收購人董事同意書

附件二、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附件五、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 (一) 公開收購人為自然人者，其本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及職業：不適用。
- (二) 公開收購人為公司者，其公司名稱、網址、主要營業項目及其董事、監察人與持股超過公開收購人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姓名及持股情形。

公司名稱：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丕鎮			
網址：			
主要營業項目：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持股情形			
身份	姓名或名稱	出資額(元)(註)	比例(%)
董事	王丕鎮	2,100,000	100

註：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後之股本為 555,696,000 元，已於 111 年 5 月 3 日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中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電話	02-3393-0898
委任事項	1. 接受本次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交付及返還。 2. 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 3. 本次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款券收付。 4. 開立證券交易稅繳款單並代應賣人支付本次公開收購之證券交易稅。 5. 辦理股票及股款交割作業。 6. 其他與上述各款相關之股務作業及法令規定事宜。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安博法律事務所 陳國華律師、莊文玉律師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70 號 6 樓 606 室
電話	02-2547-2185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明儀會計師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02 號 10 樓
電話	02-8772-6262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第 13 條之規定，出具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名稱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行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9-1 號 1 樓
電話	02-25082288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本行撥款。

七、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貳、公開收購條件

一、公開收購期間：

本次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接受申請應賣時間，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5 頁。**

二、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 30,755,0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最後異動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60,887,573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50.51%（ $=30,755,000/60,887,573$ ）；惟若最終有效應賣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6,089,000 股（下稱「最低收購數量」），即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10.00%時，則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即告成就。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後，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本公司最多收購至預定收購數量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本公司將依計算方式以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收購。**應賣人應賣股數經計算方式後之股數未達 1,000 股者，恕不受理。**

前述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 計算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應賣人之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以壹仟股計入優先收購數量。

2. 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優先收購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後，按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無法全數出售之風險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

3. 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全數無法出售或僅部分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三、公開收購對價：

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臺幣 18 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類此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

支付應賣人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公開收購應賣價款與交易成本試算之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1. 假設股東經由證券經紀商參與應賣 1,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新臺幣(下同)18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18,0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54 元 ($18,000 \times 0.3\% = 54$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券商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104 元。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18,000 元－104 元=17,896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54 元 ($18,000 \times 0.3\% = 54$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20 \times 2 = 40$ 元)、券商手續費 40 元($20 \times 2 =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144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18,000 元－144 元=17,856 元。

2. 假設股東經由保管銀行參與應賣 1,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 18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18,0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54 元 ($18,000 \times 0.3\% = 54$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84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18,000 元－84 元=17,916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54 元 ($18,000 \times 0.3\% = 54$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20 \times 2 =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104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18,000 元－104 元=17,896 元。

四、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

(一)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依據前述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本次公開收購。

(二) 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取得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

五、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如下：

(一) 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者（即對被收購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競爭公開收購）。

(二)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者。

(三) 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六、注意事項：

(一) 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規範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

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75條之6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與第5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二) 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

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於公開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三) 應賣人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

1. 應賣人如已將其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得採取下列方式之一，向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各該方式之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申請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 臨櫃申請應賣方式：

- ① 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 ② 應賣人應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至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辦理應賣手續（應賣人如屬無摺戶者，免提示存摺，但應持原留印鑑辦理）。

(2) 電話申請應賣方式：

- ① 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或認識客戶規範限制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
- ② 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 ③ 應賣人應撥打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營業據點之電話辦理應賣手續。

(3) 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

- ① 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若有，並請洽詢接受該應賣方式之時間，可能會因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各自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而有不同。**
- ② 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但於收購期間屆滿日，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最晚僅受理至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止。
- ③ 應賣人應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往來證券商或保

管銀行簽署「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且該契約書訂有客戶得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相關帳簿劃撥作業之約定者，始得以電子（網路）方式申請應賣。

- 2.應賣人以臨櫃、電話、或電子（網路）方式申請參與應賣者，均應符合「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規範（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4頁），請應賣人主動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確認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手續是否成功，以避免影響應賣權益。
- 3.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開收購人對受委任機構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四）應賣人申請撤銷應賣之注意事項

- 1.應賣人如擬申請撤銷應賣者，依現行法令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應持原留印鑑至原已完成交存有價證券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填具申請書，並於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辦理。
- 2.接受申請撤銷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臺灣時間），惟依現行法令規定，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下列情事之一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 （1）有競爭公開收購之情事者。
 - （2）公開收購人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者。
 - （3）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五）應賣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在本次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亦均成就、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以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另為免應賣人所獲得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應賣人應賣股數經計算方式後之股數未達1,000股者，恕不受理。**

前述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 計算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應賣人之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以壹仟股計入優先收購數量。
2. 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優先收購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後，按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無法全數出售之風險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

3. 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

份全數無法出售或僅部分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六) 其他注意事項：

- 1.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
- 2.如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得停止公開收購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
- 3.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有效應賣之有價證券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被收購公司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各款情事致公開收購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或不禁止或須向主管機關辦理之申報生效是否即時取得與完成，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全部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成就，或本次公開收購依法令規定，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4.融資買進之股份需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
- 5.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本次公開收購之對價將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次日起算第五個營業日(含)以內，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應賣人留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帳號，倘銀行帳號有誤，或其他因無法完成匯款時，將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予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係以應賣人股份收購價款扣除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
- 6.其他重要條件，請參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一、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

自有資金明細	自有資金明細說明：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總計為新台幣 553,590,000 元，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業經所有董事同意參與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普通股股份 30,755,000 股。本案由公開收購人恆盈泰資本有限公司向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融資支應。 本次收購是否為多層次投資架構之收購： ☒ 否 ☐ 是 ☐ 計劃內容 (一) 投資架構： (二) 各層次投資人背景（含股東與董事資料、各層公司資本及資金最終提供者之身分等）： (三) 資金之具體來源及明細： (四) 相關資金安排計畫： 收購人為公司且以公司自有資金支付收購對價者，以本次公開收購公告前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之分析說明：不適用。
☒ 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詳附件五） ☐ 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	
所有融資計畫內容	資金來源：本次公開收購投資人(恆盈泰資本有限公司)需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為新臺 553,590,000 元。本案由公開收購人(恆盈泰資本有限公司)向銀行取得融資支應。 借方：恆盈泰資本有限公司。 貸方：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品：徵提備償戶存款作為擔保品。 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係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 是，其約定內容及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 否，公開收購人之融資償還計畫並無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 不適用

二、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不適用

三、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不適用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應以顯著文字記載下列事項

一、參與應賣之風險

- (一) 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情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停止公開收購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停止進行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情事，包括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得停止公開收購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則應賣人應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二) 公開收購如依其他法律規定，須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申請時，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退件或廢止核准，本次公開收購案件不成功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依據前述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取得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

- (三) 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8 項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命令重行申報及公告之風險：

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倘經金管會命令變更公開收購申報事項並重行申報及公告時，則有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應賣決定之風險。

- (四) 因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變更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之風險：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不得變更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但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不在此限。上開情事之發生與消滅，由各相關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認定發布之，應賣人應承擔此種風險。

- (五) 以募集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致本次公開收購案件無法完成或延後完成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係全數以新台幣現金為對價，故無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致本次公開收購案件無法完成或延後完成之風險。

- (六) 公開收購人延長收購期間，應賣人延後取得收購對價之風險：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有該辦法第 7 條第 2 項之情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原公開收購人得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 50 日。如公開收購人依上開規定延長收購期間，應賣人應承擔延後取得收購對價所產生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七) 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後，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應賣之風險：

公開收購條件一旦確定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若有市場價格高於本次收購價格時，應賣人亦不得撤銷應賣，並應承擔此種風險。

- (八)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預定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將無法完成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倘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即有無法完成之風險。

如應賣人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產生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致本公開收購案件無法完成之風險。

- (九)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應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致應賣人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風險：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在本次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亦均成就、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以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另為免應賣人所獲得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應賣人應賣股數經計算方式後之股數未達 1,000 股者，恕不受理。

1. 計算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應賣人之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以壹仟股計入優先收購數量。
2. 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優先收購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後，按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無法全數出售之風險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

3. 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全數無法出售或僅部分出售之風險。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十) 其他公開收購人明知足以影響收購程序進行之重大風險：無，但仍請應賣人在應賣前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

(十一) 應賣人應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有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票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需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將有不得應賣之風險。

(十二) 其他公開收購人明知足以影響收購程序進行之重大風險：無。但仍請應賣人在應賣前詳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

二、股東選擇參加收購之稅負之說明如下：

股東須按實際成交價格千分之三繳交證券交易稅。此外，股東若為境內營利事業境外營利事業在台灣有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最低稅負（扣除額 50 萬元，稅率 12%，如持有股票 3 年以上，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其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最低稅負）。

以上有關稅負之說明僅為參考，並非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加收購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三、個別股東可能受有其他風險，股東應自行請教專業顧問就個別情形取得相關建議。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時 間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均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撥付。(註)
方 法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 5 個營業日(含)以內，將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通訊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集保/券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應賣人應賣股數經計算方式後之股數未達 1,000 股者，恕不受理。
地 點	本次公開收購之現金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匯入應賣人留存於證券商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之銀行帳號或交寄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
以外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者	該有價證券交付方法：本次公開收購不適用。
	應賣人買賣有價證券之方式：本次公開收購不適用。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時 間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兆豐證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日起算 5 個營業日(含)以內撥付(註)。
方 法	應賣股份已撥入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者，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70001601168)撥付至公開收購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 點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預定收購數量之處理方式	時間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一營業日（註）。
	方法	本次公開收購如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依法停止進行時，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70001601168）轉撥回各應賣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點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95號
應賣有價證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時間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一營業日（註）。
	方法	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 30,755,000 股，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最後異動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60,887,573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50.51%（$=30,755,000/60,887,573$）；惟若最終有效應賣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6,089,000 股（下稱「最低收購數量」），即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10.00%時，則公開收購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後，本公司最多收購至預定收購數量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本公司將依計算方式以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收購。 前述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計算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應賣人之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以壹仟股計入優先收購數量。 2.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優先收購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後，按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無法全數出售之風險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 3.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全數無法出售或僅部分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u>預定收購數量</u> <u>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u> 應賣人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70001601168）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點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95號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

-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本次公開收購係以現金做為對價，故不適用。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於提出申報當時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其種類、數量、取得成本及提出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公開收購人為公司時，其董事、監察人持有被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時，亦應一併載明前段事項：不適用。
- 二、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如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無此情事。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下列人員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其股份買賣日期、對象、價格及數量
 - （一）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無此情形。
 - （二）被收購公司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關係人：無此情形。
- 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前款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定或約定之內容：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無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

- 三、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未有其他重要協議或約定。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繼續經營被收購公司業務之意願及計畫內容：

公開收購人擬透過公開收購取得被公開收購公司普通股股份，考量整合雙方資源、擴充產品線組合及長期發展策略，拓展並深耕海外市場，發揮合作互利優勢取得市場利基，擴展被收購公司之營運規模及獲利，藉以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以利企業之永續發展。

完成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被收購公司仍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公開收購人不排除引進不同之產業資源，以期多角化之經營策略擴展被收購公司營運規模，以提升獲利及股東權益。

☐於取得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後一年內復轉讓予他人之計畫及其內容：

無。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取得被收購公司普通股後一年內，將被收購公司股份轉讓予他人之計畫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解散	☒ 否 ☐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由股東會決議解散之計畫。
下市 (櫃)	☒ 否 ☐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之計畫。
變動組織	☒ 否 ☐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組織之計畫。
變動資本	☒ 否 ☐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資本之計畫。未來被收購公司將依據實際營運需求及考量股東權益，不排除於需要時視實際情況調整公司之資本結構，惟截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任何具體計畫。
變動業務計畫	☒ 否 ☐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業務之計畫。然而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實際需求及整體規劃，公開收購人擬視情況促使被收購公司視需要調整被收購公司之業務計畫，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變動財務狀況	☒ 否 ☐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財務狀況之任何具體計畫。惟不排除未來視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做適當之財務規劃。

變動生產	☒ 否 ☐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生產之計畫。然而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整體規劃，將依被收購公司之業務計畫，就被收購公司之生產視需要進行調整，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重大事項	☒ 否 ☐ 是 除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另有載明者外，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就公開收購人目前所知及預期，並無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董事	職位異動： ☒ 是 ☐ 否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視需要促使被收購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或補選。若有任何董事轉讓其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份超過其於選任當時持股二分之一者，當然解任其董事職務。 被收購公司若召開股東會改選或補選董事，公開收購人不排除自行或支持他人當選被收購公司董事。
監察人	職位異動： ☐ 是 ☒ 否 被收購公司已於 106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本項不適用。
經理人	☐ 退休、資遣 ☐ 職位異動 ☒ 其他：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任何於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經理人退休、資遣或調整其職位之計畫。
員工	☐ 退休、資遣 ☐ 職位異動 ☒ 其他：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任何於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員工退休、資遣或調整其職位之計畫。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取得或處分計畫：

☒否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並無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另行併購或處分之具體計畫。惟公開收購人未來不排除視被收購公司實際經營及市場情況，另行以適法之方式取得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之可能，然截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並無任何具體之規劃。

五、公開收購人計劃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待吳會計師提供後兆豐證券會更新）

一、公開收購人決議辦理本次收購之董事會議事錄（詳附件一）		
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詳附件二）		
現金價格計算	換股比例之評價	其他財產之評價
經以致振企業可量化之數字，並參酌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以市場法及可類比公司法之淨值法為基礎，得出致振企業普通股之每股合理收購價值介於新臺幣 17.35 元至 21.44 元。 本次公開收購人擬以每股現金新臺幣 18 元為對價，公開收購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6,089,000 股（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10%）至 30,755,000 股（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0.51%），其每股收購價格介於上述合理價值區間內，公開收購價格應屬允當合理。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收購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企業評價之方法依其面向之不同可以區分收益法、資產法及市場法，各等三種方法。各種評估方式皆有其優缺點及適用的情況。 收益法主要以未來營運預測為基礎，將其所預測之未來各期獲利或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求其現值總合即為企業營運價值，此一評價模式較適用於營收成長穩定、營收與成本之間維持穩定的關係或現金流量穩定之企業。資產法係以評價標的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逐項評估評價標的之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其應承擔負債之價值，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市場法主要以企業所屬之產業的市場價格與企業相關之財務數字決定出企業價值乘數，以推算評價標的之價值，此種評價模式常見的方法有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企業價值與營業收入比、企業價值與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比等，此評價模式較適用於標的企業的股票已於市場上自由交易，或市場上具有相似同業之交易資料可供比較。市場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上述方法中，收益法雖為學理較為科學的方法，但實務上須依賴對未來現金流量(或利益流量)之預估，其中涉及較多的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意見書擬不採用。由於致振企業股票有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格及可類比的經營同業，因此本意見書擬採用該公司市場交易均價(市價法)及市場法之可類比公司法，並參酌股東權益淨值，綜合評估本次收購價格之合理性。 致振企業股票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股票具有公開交易之價格，因此本意見書以 2022 年 5 月 3 日為基準日，基準日（含）前 30 除權息	

被收購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調整後之收盤價區間，為致振企業每股價值之參考。				
	股票代號	簡稱	交易市場	主要產品	
	2485	兆赫	TSE	數位通訊產品及零組件(99.9%),其他(0.1%)	
	3596	智易	TSE	無線區域網路產品(49.7%),寬頻無線閘道器(48.6%),其他(1.7%)	
	5474	聰泰	OTC	電腦多媒體週邊視訊轉換器及介面卡等(99.9%),其他電腦相關產品(0.1%)	
	6152	百一	TSE	數位通訊產品(100%)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本意見整理。				
	致振企業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資訊如下：				
	<u>2020 年度</u>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3466 致振	2485 兆赫	3596 智易	5474 聰泰	6152 百一
資產總額	1,658,813	8,687,476	28,807,226	2,329,230	3,458,316
負債總額	559,163	2,221,829	16,845,230	808,494	2,059,437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1,099,6502	6,465,163	11,609,361	1,520,736	1,385,519
營業收入淨額	1,013,499	7,937,362	33,765,295	2,705,342	3,054,963
營業毛利	226,790	271,434	5,053,451	1,108,896	541,266
營業利益(損失)	(60,978)	(258,839)	2,283,477	789,031	(53,962)
本期淨利(損)	(151,619)	(156,171)	1,630,605	615,420	24,05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1,619)	(151,162)	1,713,942	615,420	22,474
每股盈餘（元）	(2.49)	(0.48)	8.36	18.49	0.13
<u>2021 年</u>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3466 致振	2485 兆赫	3596 智易	5474 聰泰	6152 百一
資產總額	1,522,325	8,557,440	33,901,113	2,042,676	3,389,438
負債總額	501,110	2,147,612	20,978,000	401,518	2,005,135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1,021,215	6,162,976	12,656,101	1,641,158	1,368,436
營業收入淨額	1,040,607	6,277,543	38,240,058	1,792,439	3,793,240
營業毛利	209,493	102,975	5,309,502	797,835	561,468
營業利益(損失)	(80,859)	(492,532)	2,199,087	484,392	(45,155)
本期淨利(損)	(79,566)	(370,976)	1,701,800	384,084	11,04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9,566)	(354,207)	1,787,544	384,084	8,894
每股盈餘（元）	(1.31)	(1.11)	8.60	9.66	0.05
本益比(倍)(註)	(13.33)	(16.22)	15.29	10.36	177.90
註：本益比＝各公司 2022.5.3 最近 30 日平均市值/可取得最近四季(或 12 個月)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本意見採用市場法之企業價值與營業收入比(EV/Sales)、企業價值與稅前息前折舊前利潤比(EV/EBITDA)、股權價值與淨值比(P/B)及本益比(P/E)所計算之					

市場價值乘數，由於前述各價值乘數分別表彰不同價值面向，因此本意見書悉數採用，希望藉由多元的價值面向，綜合評估致振企業每股理論價值。

可類比同業價值乘數計算彙整如下：

公司	EV/Sales (ttm)	EV/EBITDA (ttm)	P/B (Price/Book) (mrq)	P/E (Price/Net Income) (ttm)
2485 兆赫	0.75	(31.96)*	0.93	(16.22) *
3596 智易	0.64	8.45	2.16*	15.29
5474 聰泰	2.06*	7.17	2.42*	10.36
6152 百一	0.47	15.83	1.16	177.90*
平均數	0.62	10.48	1.05	12.83
中位數	0.64	8.45	1.05	12.83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本意見書自行整理。

註₁：EV「Enterprise Value；企業價值」係代表歸屬於所有資本提供者（即股東與債權人）之權益。

註₂：P「股權價值」代表所有權益請求權之公允價值；權益價值亦可表達為企業價值減除所有非權益財務請求權之公允價值。

註₃：mrq：最近一季財務資料；ttm：最近四季(或12個月)財務資料。

註₄：股票市值(Price；股權價值)以2021.7.19最近30日平均市值為計算基礎。

註₅：*係負值或極端值，將排除樣本之統計計算。

單位：新臺幣仟元(除另有標示外)

項目	EV/Sales	EV/EBITDA	P/B	P/E
致振企業財務數值(註)	1,040,607	(53,567)	1,021,215	(79,566)
價值乘數平均數(倍)	0.62	10.48	1.05	12.83
企業或股權理論價值	645,176	(561,382)	1,072,276	(1,020,832)
加：現金及約當現金	532,739	532,739		
金融資產-流動	117,293	117,293		
減：付息負債	105,029	105,029		
非控制權益	0	0		
股權理論價值	1,190,179	(16,379)	1,072,276	(1,020,832)
是否採用與調和權重	50%	不採用	50%	不採用
調和後普通股股權理論價值				1,131,228
已發行普通股數(仟股)				60,887.6
普通股每股理論價值(元)				18.58

註：最近一季或最近四季之財務數值。

公開收購價格若參考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不適用。
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若係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者，應說明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不適用。

拾、特別記載事項

- 一、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 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請參閱附件四。
- 三、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

出具上開意見書、證明或評估報告之有關專家，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之 1 規定，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就其所負責之部分簽名或蓋章，如附件二、三、四。

拾壹、其他重大資訊及說明：

有關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是否須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或係以併購為目的，而須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辦理申報乙事，說明如下：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二、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為併購目的，依本法規定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 10 日內，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其併購目的及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應隨時補正之」。
- 三、本次公開收購人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60,887,573 股之 10.00%~50.51%。公開收購人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之，並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60509 號函規定辦理，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應隨時補正。

附件一、公開收購人董事會議事錄

恒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同意書

立書人為恒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之唯一董事，茲同意如下：

一、公開收購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466；下稱「被收購公司」）股份案

（一）考量整合雙方資源、擴充產品線組合及長期發展策略，拓展並深耕海外市場，發揮合作互利優勢取得市場利基，擴展被收購公司之營運規模及獲利，藉以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以利企業之永續發展，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方式收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下稱「本次公開收購」）。

（二）本次公開收購相關條件如下：

1. 公開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本次公開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至 111 年 5 月 30 日止，惟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日不得超過五十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點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2. 公開收購對價：收購對價為每股新臺幣 18 元整。
3. 預定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最高及最低數量：本次公開收購預定收購數量為 30,755,0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60,887,573 股（下稱「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當於 50.51% 之股權；惟若最終有效應賣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6,089,000 股（即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則本次公開收購隻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均成就（包括取得本次公開收購之主管機關同意、核准、報備、申請、申報及通知）後，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本公司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本公司將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計算方式以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收購。應賣人應賣股數不滿 1,000 股者不受理。
4. 主管機關申報或核准事項：本次公開收購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

二、關於本次公開收購之收購價格，本公司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規定，業已委由獨立專家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明儀會計師出具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詳附件一。

三、本公司本次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普通股股份 30,755,000 股，所需資金對價為新臺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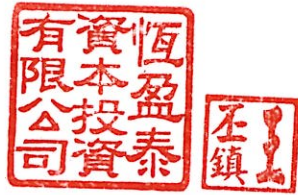
553,590,000 元，委由永豐商業銀行台北分行開立支付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履約保證函。

四、為進行本次公開收購，本公司授權唯一董事王丕鎮先生代表本公司處理與本次公開收購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協商、完成、修改並簽署所有相關文件、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收購說明書）及合約、辦理股票交割、收付款指示及委任律師、會計師及其他顧問，以及向主管機關提出及修改與本次公開收購相關之申請、申報與公告等相關事項或任何其他與本次公開收購相關之必要或適當行為。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客觀環境變動，不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申報生效或其他正當理由等而致本次公開收購需修正（包括但不限於延長公開收購期間）或其他未盡事宜，授權唯一董事王丕鎮先生全權處理之。

立同意書人

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丕鎮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附件二、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公開收購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REANDA** www.mywcpa.com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利安達臺灣所

聯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02 號 10 樓

聯絡電話：+886-2-8772-6262

目 錄

意見書摘要	2
應聲明事項	3
1. 委任內容、基本假設與前提	4
1.1 委任內容.....	4
1.2 評價基準日	4
1.3 價值前提.....	4
1.4 價值標準.....	4
1.5 財務資訊的假設前提	4
1.6 主要資料來源.....	5
1.7 假設及限制條件.....	5
2. 背景及標的公司概述	6
3. 財務概況.....	6
4. 價值計算.....	6
4.1 評價方法說明.....	6
4.2 選用之評價方法.....	7
4.3 市價法.....	8
4.4 市場法.....	8
4.5 淨值法.....	11
4.6 價值彙總與調整.....	11
5. 結論.....	11
附件：公開收購溢價統計	12
專家簡歷表	13

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公開收購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意見書摘要

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開收購人」）因策略性考量，擬以每股現金新臺幣18元為對價，公開收購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振企業」）普通股6,089,000股（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10%）至30,755,000股（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50.51%）。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三條規定，委託本獨立專家就收購價格合理性出具本意見書，意見書之內容及結論除依相關法令規範須揭露外，非經本獨立專家書面同意，不得提供他人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本意見書以致振企業2021年12月31日財務數據及最近期的市場資訊為計算基礎，價值前提係致振企業繼續經營為假設前提，價值計算依據公開收購人提供或公開觀測站所取得之資料為依據，本獨立專家信賴該等資訊之可靠性及完整性，並未對其執行任何證實程序，如資料之內容有虛偽不實、隱匿或錯誤，有可能影響到本意見書之結論。

本意見書以致振企業可量化之數字，並參酌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以市價法及市場法之可類比公司法及淨值法為基礎，得出致振企業普通股之每股合理收購價值介於新臺幣 17.35~21.44 元，本次公開收購人擬以每股現金新臺幣 18 元為對價，公開收購致振企業普通股，其每股收購價格介於上述合理價值區間內，公開收購價格應屬允當合理。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專家：吳明儀



2022年5月4日

應聲明事項

本獨立專家依據「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遵循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評估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 一、 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適當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
- 二、 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2項第1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三、 承接本案並無或有酬金且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之情事。
- 四、 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五、 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出具評估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 (一) 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 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三)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 (四) 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 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專家：吳明儀



2022年5月4日

1. 委任內容、基本假設與前提

1.1 委任內容

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開收購人」）因策略性考量，擬以每股現金新臺幣 18 元為對價，公開收購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振企業」）普通股。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三條規定，委託本獨立專家就收購價格合理性出具本意見書，意見書之內容及結論除依相關法令規範須揭露外，非經本獨立專家書面同意，不得提供他人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1.2 評價基準日

本意見書以致振企業 202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數據及最近期的市場資訊為計算基礎。

1.3 價值前提

本意見書以致振企業所營事業符合法令規範且繼續經營為價值前提。

1.4 價值標準

以公允價值（Fair Value）為本意見書之價值標準（Standard of value）。依國際會計準則 IFRS 13 公報公允價值（Fair Value）定義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因此公允價值亦可解釋為所計算出來的價值必須符合對於該資產有收購意願的參與者所認同的價值，亦為該價值必須排除對某市場參與者的特定效益。

1.5 財務資訊的假設前提

本意見書中所引用各項財務資訊，皆假設其資訊正確且能允當表達評價標的之財務及經營狀況。此外，本意見書中引用公開收購人所提供或公開觀測站所取得之資料，亦假設其內容完整及正確，並且能正確表達其財務狀況及營運成果。

1.6 主要資料來源

本次評價之主要資料來源如下所述：

1.6.1 致振企業 2020 及 2021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6.2 致振企業 2020 年度年報。

1.6.3 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1.6.4 公開資訊觀測站。

1.7 假設及限制條件

本次評價主要之假設及限制條件彙總說明如下，其餘各假設及限制分別於各章節說明：

- 1.7.1 由於本獨立專家並非專業於法律，故任何會影響價值之法律訴訟，本獨立專家無以專業律師之觀點來判斷。若實質上該法律事項事關重大，本意見書之閱讀者應請教適當之法律顧問。
- 1.7.2 如前述，內部及外部因素將嚴重影響價值之判斷，故於本意見書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與最終之價值結論，並未隱瞞任何必要資訊。
- 1.7.3 本獨立專家未對最後之交易價格提出任何保證。由於評價之專業，受限於實務上執行之限制及主觀上採用之評價方法之差異，故於不同評價人員，運用合理之評價方法所計算之標的價格，亦可能產生明顯差異。然後本獨立專家於本意見書中，利用普遍最能被接受之評價方式及程序，對評價標的之價值進行合理的計算。

2. 背景及標的公司概述

致振企業於 1982 年 3 月 23 於中華民國設立，統一編號為 12375925，截至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608,875,730 元，公司所在地登記於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 123 之 1 號 8 樓，主要營業為從事數位機上盒產品及零組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包括數位衛星機上盒、數位有線電視機上盒、數位地面廣播機上盒等，其中以數位衛星機上盒及有線電視機上盒為主要銷售產品。致振企業股票於 2006 年 5 月登錄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3. 財務概況

致振企業最近年度之財務狀況摘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流動資產	1,638,563	1,456,568	1,223,161	1,105,496
非流動資產	566,246	516,063	435,652	416,829
流動負債	926,489	650,190	546,049	486,598
非流動負債	19,501	17,891	13,114	14,512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1,258,819	1,304,550	1,099,650	1,021,215
每股淨值(元)	20.67	21.43	18.06	16.77
科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352,118	2,160,456	1,013,499	1,040,607
營業毛利	335,139	419,712	226,790	209,493
營業淨利	(69,139)	59,009	(60,978)	(80,859)
本期淨利	(28,096)	67,040	(151,619)	(79,56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096)	67,040	(151,619)	(79,56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6)	1.10	(2.49)	(1.3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4. 價值計算

4.1 評價方法說明

評價的目的非常多元，評價方法也因目的不同而有所差異。為求評價之結果能公正客觀，評價過程中之基本假設及方法的選取就需融入專業的分析與判斷。一般企業評價之方法大致有收益法、資產法及市場法等三種方法，茲就各評價方法簡述如下：

4.1.1 收益法(Income-base approach)

收益法一般被公認為所有評價方法中最具有理論性之評價方法，該評價方法主要是根據財務學上之價值觀念，假設價值之來源是由企業所產生之未來收益流量所決定，並將未來收益以經營風險調整後之折現率（Discount rate）予以折現後，即可求得評價標的之價值。

另相較於市場法及資產法等評價方法，收益法注重投資所能帶來之未來收益流量，而非過去或現在之收益流量，因此該法亦被視為具前瞻性（Forward looking）之評價方法，正因該一前瞻性之特質，於收益法評價時不僅必須預測及推算未來收益流量外，於評價過程中所採用之折現率亦應進一步調整預期未來市場及企業風險，以符合該評價方法之基本精神。

4.1.2 資產法 (Asset-base approach)

資產法被定義為「以淨資產為基礎，對企業、企業所有人之權益或證券之價值進行評價之方法」。一般而言，資產法是依據公平市價、重置價值或清算價值，將企業現在之所有資產與負債逐一加以調整，再將調整後的資產總價值扣除調整後之負債總價值，即可得到調整後之權益價值。

目前資產法主要的評價特定方法可分為：重製成本（Reproduction Cost）與重置成本（Replacement Cost）。

4.1.3 市場法(Market-base approach)

市場法係以可類比(Comparable)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同業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就股東權益或企業價值評價而言，市場中可以參考之價格資訊，包括上市、櫃類似經營同業之股價、未上市、櫃企業之過去已成交之股權交易價格及評價標的本身過去已經成交之交易價格。

市場法依其所參考之價格資訊可區分為可類比公司法(Guideline Public Company Method)及可類比交易法(Guideline Transaction Method)。

4.2 選用之評價方法

評價方法之選取與決定，應考量評價標的之現況及評價目的，而不同之評價目的配合標的之現況，亦可能會產生不同之結論。

上述方法中，收益法雖為學理較為科學的方法，但實務上須依賴對未來現金流量(或利益流量)之預估，其中涉及較多的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意見書擬不採用。由於致振企業股票有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格及可類比的經營同業，因此本意見書擬採用該公司市場交易均價(市價法)及市場法之可類比公司法，並參酌股東權益淨值，綜合評估本次收購價格之合理性。

4.3 市價法

致振企業股票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股票具有公開交易之價格，因此本意見書以 2022 年 5 月 3 日為基準日，基準日（含）前 30 除權息調整後之收盤價區間，為致振企業每股價值之參考。

項目	收盤價(元/股)
最近 30 日除權息調整後收盤價-最高	18.4
最近 30 日除權息調整後收盤價-平均	17.42
最近 30 日除權息調整後收盤價-最低	16.7
價值區間	16.7~18.4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本意見書整理。

4.4 市場法

4.4.1. 可類比同業與價值乘數

致振企業主要營業為從事數位機上盒產品及零組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本意見書參考嘉實資訊資料庫產業類別歸屬「機上盒」分類之上市櫃可類比同業為基礎，經選取主要產品為數位機上盒或功能相似產品之可類比同業共計 4 家，彙整如下表：

股票代號/簡稱	交易市場	主要產品
2485 兆赫	TSE	數位通訊產品及零組件(99.9%),其他(0.1%)
3596 智易	TSE	無線區域網路產品(49.7%),寬頻無線閘道器(48.6%),其他(1.7%)
5474 聰泰	OTC	電腦多媒體週邊視訊轉換器及介面卡等(99.9%),其他電腦相關產品(0.1%)
6152 百一	TSE	數位通訊產品(100%)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本意見書整理。

致振企業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資訊如下：

2020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3466 致振	2485 兆赫	3596 智易	5474 聰泰	6152 百一
資產總額	1,658,813	8,687,467	28,807,226	2,329,230	3,458,316
負債總額	559,163	2,221,829	16,845,230	808,494	2,059,437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1,099,650	6,465,163	11,609,361	1,520,736	1,385,519
營業收入淨額	1,013,499	7,937,362	33,765,295	2,705,342	3,054,963
營業毛利	226,790	271,434	5,053,451	1,108,896	541,266
營業利益(損失)	(60,978)	(258,839)	2,283,477	789,031	(53,962)
本期淨利(損)	(151,619)	(156,171)	1,630,605	615,420	24,05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1,619)	(151,162)	1,713,942	615,420	22,474
每股盈餘(元)	(2.49)	(0.48)	8.36	18.49	0.13

2021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3466 致振	2485 兆赫	3596 智易	5474 聰泰	6152 百一
資產總額	1,522,325	8,557,440	33,901,113	2,042,676	3,389,438
負債總額	501,110	2,147,612	20,978,000	401,518	2,005,135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1,021,215	6,162,976	12,656,101	1,641,158	1,368,436
營業收入淨額	1,040,607	6,277,543	38,240,058	1,792,439	3,793,240
營業毛利	209,493	102,975	5,309,502	797,835	561,468
營業利益(損失)	(80,859)	(492,532)	2,199,087	484,392	(45,155)
本期淨利(損)	(79,566)	(370,976)	1,701,800	384,084	11,40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9,566)	(354,207)	1,787,544	384,084	8,894
每股盈餘(元)	(1.31)	(1.11)	8.60	9.66	0.05
本益比(倍)(註)	(13.33)	(16.22)	15.29	10.36	177.90

註：本益比=各公司 2022.5.3 最近 30 日平均市價/可取得最近四季(或 12 個月)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價值乘數之計算公式為股權價值或企業價值為分子，績效衡量值為分母。當使用股權價值或企業價值時，應確保分子所使用之價值基礎與分母使用之績效衡量值之邏輯基礎具相關性。

學理上績效衡量值包括收入、盈餘及權益帳面價值等，實務上以營業收入、稅前息前折舊前利潤、稅後淨利及權益淨值為主要衡量指標，再依據衡量指標對應之價值基礎(股權價值或企業價值)，形成企業價值與營業收入比(EV/Sales)、企業價值與稅前息前折舊前利潤比(EV/EBITDA)、股權價值與淨值比(P/B)及本益比(P/E)等價值乘數。由於前述各價值乘數分別表彰不同價值面向，因此本意見書悉數採用，希望藉由多元的價值面向，綜合評估致振企業每股理論價值。

可類比同業價值乘數計算彙整如下：

公司	EV/Sales (ttm)	EV/EBITDA (ttm)	P/B (Price/Book) (mrq)	P/E (Price/Net Income) (ttm)
2485 兆赫	0.75	(31.96)*	0.93	(16.22)*
3596 智易	0.64	8.45	2.16 *	15.29
5474 聰泰	2.06 *	7.17	2.42 *	10.36
6152 百一	0.47	15.83	1.16	177.90 *
平均數	0.62	10.48	1.05	12.83
中位數	0.64	8.45	1.05	12.83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本意見書自行整理。

註1：EV「Enterprise Value；企業價值」係代表歸屬於所有資本提供者（即股東與債權人）之權益。

註2：P「股權價值」代表所有權益請求權之公允價值；權益價值亦可表達為企業價值減除所有非權益財務請求權之公允價值。

註3：mrq：最近一季財務資料；ttm：最近四季(或12個月)財務資料。

註4：股票市值(Price；股權價值)以2022.5.3最近30日平均市值為計算基礎。

註5：*係負值或極端值，將排除樣本之統計計算。

4.4.2. 市場法價值計算

本意見書依前述計算之價值乘數，配合致振企業相對應之績效衡量值，推算致振企業每股理論價值。由於致振企業與盈餘相關之績效衡量值為負值，本意見書排除採用，由於各價值乘數分別表彰不同價值面向，均有參考意義，因此本意見書將其餘各價值乘數所推算股權理論價值各採50%權數，求得致振企業普通股每股理論價值為新臺幣18.58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除另有標示外)

項目	EV/Sales	EV/EBITDA	P/B	P/E
致振企業財務數值(註)	1,040,607	(53,567)	1,021,215	(79,566)
價值乘數平均數(倍)	0.62	10.48	1.05	12.83
企業或股權理論價值	645,176	(561,382)	1,072,276	(1,020,832)
加：現金及約當現金	532,739	532,739		
金融資產-流動	117,293	117,293		
減：付息負債	105,029	105,029		
非控制權益	0	0		
股權理論價值	1,190,179	(16,379)	1,072,276	(1,020,832)
是否採用與調和權重	50%	不採用	50%	不採用
調和後普通股股權理論價值				1,131,228
已發行普通股數(仟股)				60,887.6
普通股每股理論價值(元)				18.58

註：最近一季或最近四季之財務數值。

4.5 淨值法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項目	數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21,215
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	60,887.6
帳列庫藏股股數扣除(含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0
調整後之普通股股數	60,887.6
調整後每股淨值(元/股)	16.77

4.6 價值彙總與調整

綜上所述，致振企業普通股每股理論價值介於新臺幣 16.7~18.58 元，由於各方法各有其理論依據，因此本意見書將市價法、市場法及淨值法所計算價值依相同權數調和，再考量收購溢價調整，致振企業普通股每股合理收購價值介於新臺幣 17.35~21.44 元。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每股價值	權數	調和價值	收購溢價(註)	收購價值區間
市價法	16.7~18.4	33.33%			
市場法	18.58	33.33%	17.35~17.92	0%~19.65%	17.35~21.44
淨值法	16.77	33.33%			

註：收購溢價係指收購方為取得目標公司之股權而向目標公司股東支付高於其市場價格之部分價值。然而我國公開收購實務上收購溢價多寡與是否成就公開收購並不存在正向關係，主要仍決定在公開收購前是否與標的公司主要股東達成收購協議，而收購價格通常是商務談判最終的結果。本意見書參酌最近三年度(2019~2021 年度)成功完成公開收購案例(共計 34 例)，收購價格與公告前 30 日平均收盤價相較，收購溢價率中位數為 19.65% (詳附件)，本意見書以 0%~19.65% 區間為收購溢價之調整參數。

5. 結論

經以致振企業可量化之數字，並參酌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以市價法、市場法之可類比公司法及淨值法為基礎，得出致振企業普通股之每股合理收購價值介於新臺幣 17.35~21.44 元。

本次公開收購人擬以每股現金新臺幣 18 元為對價，公開收購致振企業普通股 6,089,000 股(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10%)至 30,755,000 股(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0.51%)，其每股收購價格介於上述合理價值區間內，公開收購價格應屬允當合理。

附件：公開收購溢價統計

最近三年度公開收購溢價率統計如下：

年度	序號	公開收購人	被收購公司	收購價格	前 30 日均價	溢價率
2019 年度	1	三地建築有限公司	裕豐	12.8	12.68	0.95%
2019 年度	2	台灣日立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永大	65	59.17	9.85%
2019 年度	3	優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盈科	27.5	24.08	14.20%
2019 年度	4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仲琦	32	19.21	66.58%
2019 年度	5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晔	45.8	35.77	28.04%
2019 年度	6	駿日股份有限公司	安馳	41	34.70	18.16%
2019 年度	7	加陳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成藥業	72	63.05	14.20%
2019 年度	8	錦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豐華	45	40.91	10.00%
2020 年度	1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驛投控	28	24.66	13.54%
2020 年度	2	侯佑霖、鄭寶蓮	燦星旅	5.1	5.50	-7.27%
2020 年度	3	日商有澤製作所	新揚科	36	29.57	21.75%
2020 年度	4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閻暉	30	27.42	不成功
2020 年度	5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泰	30	19.22	56.09%
2020 年度	6	豐悅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林	25	20.75	20.48%
2020 年度	7	Golden Hexagon	康聯-KY	27	22.23	21.46%
2020 年度	8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聚紡	40	34.54	15.81%
2020 年度	9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化	18	14.33	25.61%
2020 年度	10	莫皓然	鼎創達	3.35	3.32	0.90%
2020 年度	1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金	13	10.41	24.88%
2020 年度	12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碩	45	39.88	12.84%
2020 年度	13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凌華	57	47.56	19.85%
2020 年度	14	澳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鈞麻吉	75	45.44	65.05%
2020 年度	15	台北博報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格威傳媒	69	55.63	24.03%
2020 年度	16	久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國	19	15.47	22.82%
2021 年度	1	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五人	大宇	16	14.14	13.15%
2021 年度	2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和康生	29	23.21	24.95%
2021 年度	3	YIDA INVESTMENT	百達-KY	19.35	18.71	3.42%
2021 年度	4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壽	23.6	21.91	7.71%
2021 年度	5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彥陽	12	7.97	不成功
2021 年度	6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凡甲	105	85.83	22.33%
2021 年度	7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友	21	15.43	不成功
2021 年度	8	安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友	20.5	13.87	47.80%
2021 年度	9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康科特	18	15.07	19.44%
2021 年度	10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芯鼎	67.2	82.39	-18.44%
2021 年度	11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五人	亞果遊艇	32	39.68	-19.35%
2021 年度	12	鈺叡股份有限公司	菱光	29	22.30	30.04%
2021 年度	13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羅昇	32	25.81	23.98%
					第一四分位數	10.71%
					第三四分位數	24.67%
					中位數	19.65%

專家簡歷表

姓 名： 吳明儀

學 歷： 國立臺北大學 會計研究所

經 歷： 勤業獨立專家事務所
百稼公司發言人及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獨立專家考試及格

現 職：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相 關 案 件： 經濟部國營會數位聯合科技(Seednet)評價報告
曜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形資產之評價報告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受讓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持有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換股比例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群益證券(股)公司與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之合併案合併對價合理性之
獨立專家意見書
兆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鑫晶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合理性之獨
立專家意見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乙種特別股(及普通股)公平價值評
估報告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亞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換股比例合
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臺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42.47%股權
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售 Mediapro Technology Limited (BVI)之股
份出售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部門經紀業務公平價值運算報
告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出售價格合
理性專家意見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
報告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取得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購
買價格分攤評價報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Taiping Orient Funds SPC 之價
格合理性意見書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法律意見書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111 安博字第 1110509001 號

受文者：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 旨：謹就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乙案（下稱「本次公開收購」），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基於以下假設及前提，提供本法律意見，詳如說明，請 卓參。

說 明：

壹、事實背景

茲因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本法律意見書係依公開收購人委託，依上開規定辦理。

貳、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以下文件：

- 一、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申報書（民國（下同）111 年 5 月 9 日稿本，下稱「公開收購申報書」）。

第1頁，共11頁

- 二、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111 年 5 月 9 日稿本，下稱「公開收購說明書」）。
 - 三、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與受委任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證券公司」）簽訂之公開收購委任契約書影本。
 - 四、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5 月 5 日出具指定兆豐證券公司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函影本（下稱「履約保證函」）。
 - 五、公開收購人於 111 年 5 月 9 日出具之聲明書正本（下稱「公開收購人聲明書」）。
 - 六、兆豐證券公司於 111 年 5 月 9 日出具之聲明書正本（下稱「兆豐證券公司聲明書」）。
 - 七、本所於 111 年 5 月 9 日查詢經濟部商業司網站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得被收購公司登記資訊（最後核准變更日期為 109 年 8 月 7 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基本資料。
 - 八、公開收購人於 111 年 5 月 9 日決議通過本次公開收購之董事同意書影本。
 - 九、被收購公司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參、本法律意見書係基於以下列各項假設及前提：
- 一、公開收購人及兆豐證券公司所有提供予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相關文件、資料、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之資訊，及被收購公司

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均為真實、正確且完整，且所載之事實及資訊皆屬真實無訛。

二、所有公開收購相關文件及資料上之簽名、印章及印鑑均為真正，且經合法簽署於上開文件及資料。如提交文件係影本及掃描文件，內容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且與正本相符，未經任何修正或匿飾、增減或虛偽不實之情事。

三、公開收購人已充分揭露及提供所有本所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審核之相關文件及資訊，且本所並未就所審閱公開收購相關文件內容之事實、聲明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之查證及調查。

四、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止，並無任何情事或行為影響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相關文件及資訊之有效性、真實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五、公開收購人之董事就本次公開收購出具之同意書，符合該董事之真意。

六、本法律意見書係依據中華民國現行法令所出具，並不考量未來法令可能之變更，故就任何將來法令之變更或本所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本法律意見書事實之變更，本所亦不負補充本法律意見書之責。此外，就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令，均不在本法律意見書之範圍內且本所不表示任何意見，並假設任何該等法令之適用均不致影響本所於此出具之本法律意見書。

肆、基於公開收購相關文件之審閱及依據中華民國法令，本所提供法律意見如

后：

一、本次公開收購須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

1. 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2. 又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
3. 經查，本次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之普通股 30,755,0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0.51 %（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第4頁，共11頁

109年8月7日所載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60,887,573股計算)。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6,089,000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10%時(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最後核准變更日期109年8月7日所載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60,887,573股計算)，公開收購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即公開收購人擬採公開收購方式預定收購之數量已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且無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所列之情形，故本次公開收購應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二、本所已審閱本次公開收購下列申報書件，並認其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即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要求

1. 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

(1) 按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4條規定：「公開收購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公開收購基本事項。二、公開收購條件。三、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四、參與應賣之風險。五、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六、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七、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八、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九、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十、特別記載事項。十一、其他重大資訊之說明。」

(2) 經本所審閱公開收購申報書，其已依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告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格式備置，另經本所審閱公開收購說明書，其已依證期局所公告之「公開收購說明書」格式備置，內容包含前述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4 條所規定之個別應記載事項。基此，應可認公開收購人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符合證期局之規定及公開收購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之項目。

2. 履約保證函

(1) 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分別規定：「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前項證明包括下列各款之一：一、由金融機構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二、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前項第二款之財務顧問或會計師不得與公開收購人或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2) 查本次公開收購係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5 月 5

日出具保證總額新臺幣 553,600,000 元整並指定兆豐證券公司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函。依履約保證函所載，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諾於接獲受益人兆豐證券公司為支付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對其發出書面撥款指示後，於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之時間內將指定金額匯至受益人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帳戶（戶名：兆豐證券公開收購專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帳號：201-09-09049-5）。本所經審閱履約保證函，認其符合前述規定。

3. 公開收購人與受委任機構即兆豐證券公司簽訂之委任契約

(1)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受委任機構應設立專戶辦理前項款券之收付且專款專用，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責。受委任機構應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格條件，且最近一年內未有因公開收購業務經本會處糾正以上處分者。但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2) 經本所審閱公開收購人與兆豐證券公司簽署之公開收購委任契約書，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已委任兆豐證券公司負責接受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交存及返還、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且依據兆豐證券公司聲明書，其確認其

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因此，應認公開收購人已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之規定委託受委任機構兆豐證券公司辦理公開收購相關事宜。

三、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1. 按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規定：「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與他事業合併。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且同法第 11 條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
2. 次按，公平會 105 年 12 月 2 日公綜字第 10511610001 號函公告第 1 點：「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提出申報：（一）參與結合之所有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新臺幣

四百億元，且至少二事業，其個別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二)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者。」

3. 查，依照公開收購人提供資料顯示，其於本次公開收購預定取得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30,755,000 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0.51%(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9 年 8 月 7 日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基本資料檢索日 111 年 5 月 9 日所載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 60,887,573 股計算)，已達被收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屬於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結合樣態。
4. 依據公開收購人為本次公開收購出具之聲明書，公開收購人確認：
 - (1)本次公開收購並無使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市占率合計達三分之一，(2)雙方亦無各自之市占率達到四分之一之情況，且(3)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未超過公平會所公告辦理結合申報之金額。此外，依照被收購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顯示，被收購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40,607 仟元，未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並未超過上述公平會所公告須辦理結合申報之任一金額門檻，故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向

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之申報。

四、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之核准

1. 按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5 條規定：「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其所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同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外國人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者，稱投資人。」
2. 次按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 5 條規定：「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其所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同條例第 3 條規定：「華僑依本條例之規定回國投資者，稱為投資人。」
3. 再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5 條規定：「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稱為陸資投資事業，該陸資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同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至第 2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前項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第三地區之公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二、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第10頁，共11頁

4. 經查，公開收購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中華民國投資人持有公開收購人全部出資額之百分之百（100%），並無外國人投資條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所稱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之情形，是以，本次公開收購無需向投審會申請核准。

伍、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用，不對其他第三人或本法律意見書所載法令規定以外之目的發生任何效力。另本法律意見書僅係為公開收購人之利益而出具，除為完成本件公開收購而提出於主管機關及依法公告外，未經本所事前書面同意，任何第三人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援用本法律意見書或引用其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安博法律事務所

陳國華 律師

莊文玉 律師



附件四、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履約保證函

副本

保證函編號：021-111-050501

茲因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以下稱本收購案)，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一款之規定，公開收購人請本行出具履約保證函予受益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受益人)，故本行特開立本履約保證函(以下稱本函)，對受益人承諾如下：

- 一、保證金額：新台幣伍億伍仟參佰陸拾萬元整。
- 二、受益人依公開收購股務委任契約認定有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本行承諾於保證書有效期間內，接獲受益人依公開收購委任契約第二條所發出書面撥款指示後，於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之時間內將保證金額範圍之款項匯至受益人開立之公開收購專戶(戶名：兆豐證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20109090495)。本行絕無異議且絕不推諉拖延撥款，並同意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先訴抗辯權，但受益人未於本函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以書面通知本行履行保證責任，本行不負付款責任。
- 三、如受益人及/或公開收購人變更本函、本收購案條件或相關文件且涉及本行權利義務者，應事前經本行書面同意，否則對本行不生效力。
- 四、本函不得轉讓且受益人不得轉讓其於本函下之權利。
- 五、本函有效期間自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起，至下述任一情況先發生者為止，本行保證責任即行解除。
 1. 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惟如有發生「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得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之事項，則以延長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次一營業日起算第五營業日止，為本行保證責任解除日；
 2. 有本收購案停止進行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情事)；
 3. 有本收購案公開收購未成就之情事者；
 4. 受益人或公開收購人未依本函履行義務者；
 5. 本行依本函第二條受益人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日期將款項匯出時。
- 六、於本函有效期間及本保證金額範圍內，本行絕不因任何原因對受益人逕行行使抵銷權。
- 七、如因本函及其相關事務致有爭執者，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且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八、本函正本一式九份，副本一式一份。
- 九、本函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此致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銀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行
負責人(或代理人)：王晴玉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9-1 號 1 樓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05 日

附件五、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每股新臺幣 18 元，公開收購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號：3466）普通股，預定公開收購數量為 30,755,000 股，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為新台幣 553,590,000 元。本公司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茲承諾有關本公司公開收購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事宜，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之義務。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丕鎮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